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趙麗雲 蔡良文 張明珠
何寄澎 周志龍 蕭全政 陳皎眉 李 選 馮正民
黃婷婷 王亞男 楊雅惠 周萬來 張素瓊 周玉山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執行情形
總檢討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6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
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3、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
算」1 份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近 5 年行政院以外機

關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職缺提報及分配情形。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本會運用見習制度規劃辦理各項訓練之情形。

蔡委員良文：肯定會報告「運用見習制度規劃辦理各項訓練之情形」，依不同受訓人員參採「師徒制」，導入見習制度，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安排「輔導員制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訓練採用「影子學習」；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運用「職務見習制度」，期藉由經驗豐富之業師從旁協助，使受訓人員依不同職務階段得到實務經驗傳承及社會心理支持。本席就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所選業師見習制度提出意見：1. 手冊編製過程：本席向國家文官學院借閱《業師手冊》詳讀後，欣見業師制度相關內涵與運作過程，不斷精進，殊值肯定。2. 實施方式：規劃 14 小時職務見習，並採多元見習方式，分為會議管理、業務研討、公務體驗或實地參訪、深度對談及職涯發展諮詢等。本席舉參與慈濟慈善基金會辦理「Fun 大視野想向未來」，用以輔助青年創新推動計畫為例，部分做法，似可供會參考：(1) 見習過程：會所辦業師制度可選擇跨班或跨組方式進行，然整體仍以個別為主，而該民間團體則以團隊深度陪伴為主，藉由承辦單位有效溝通與陪伴一定期間之過程，啟發受訓人員自我了解。(2) 專業諮詢：民間團體在業師與受訓對象深度溝通後，事先研擬探討議題，俾每次見習會面時可切入核心議題，以為推動改變之動能，而會所採業師見習制度，似未事先研擬核心議題。3. 本席建議會可考慮：組成專案小組，並從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3 個訓練班別中，擇職等最高之決策發展訓練班先行試驗，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有系統提供經驗傳承，再以提昇受訓人員訓練成效。又考量高階文官角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未來如何強化高階文官之培訓動能，或可以多參考民間

團體為例；賡續強化觀察受訓人員之學習表現，審閱評述其見習報告，以作為受訓人員提昇自我之重要參考。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分析報告。

2、考試動態：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黃委員婷婷：部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係國內教育界及各類考試領頭羊之作法；由於線上作答才能真正取得數位化資料，進一步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提昇閱卷及試題分析等，部之遠見實值肯定。報告指出，部針對本次體驗活動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問項四為：「如果可以選擇，未來參加國家考試將選擇那種作答方式？」調查結果為，採「紙筆作答」占 31.09%，請教部有否進行參與者年齡層分析？考量一般假設為，越早接觸電子資訊化產品者，越容易接受線上應試，爰若認為採「紙筆作答」者，平均年齡偏高，則部即可著手漸進推動，因為隨時間推移，必定有更多年輕人參加國家考試；惟若年輕參與者仍選擇採「紙筆作答」，部即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以確實改進。另外，進行年齡分析亦可作為未來政策推動方向，及選擇適合類科實施之參考。以上意見請部審酌。

趙委員麗雲：由今日考選部報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

試體驗活動情形，欣見不同考區民眾參與體驗活動之事後民調，均呈現「正向」評價。僉以時值資訊科技時代，未來國家考試朝全面以電腦作答方式應考之變革，乃時勢所趨，不得不勉力前行，是則，此等藉由觀察體驗實機操作感受所蒐集之回饋意見，於未來相關政策之推行，尤其在法制面、試務作業、資訊技術等配套措施之規劃，必有裨益。然以當前資安攻擊、網路科技犯罪日益猖獗，且手法不斷翻新的客觀情勢下，本席對於部刻正積極推動之全面線上應試政策，雖深表期許，但同時也難免「憂心」。又以任期將屆，無緣陪伴主事同仁對此事披荊斬棘，共渡難關，仍以為同仁「消災祈福」心情，善盡言責，作如下「提醒」，以資參考有以趨吉避凶。質言之，本院之所以為憲政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其精義即在周整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核心價值，以資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基本權利。是則，任何有關考選之「便民」，甚至「親民」舉措，務須先以確保「考試公平」為念，於相關規範、器備、技術及現場資源（例如供電）等，皆完全妥當、周整無虞之後，方宜穩步前行，俾免得不償失。尤須注意「法制」面之周妥足儆效尤，否則一旦滋生流弊，惟恐姑息養奸，形成惡性循環，侵蝕國家考試公信力，及考試權獨立之合理性。茲舉近日經媒體大肆報導，也引發物議之「代考」弊案為例，籲請注意有以肆應。相信大家都已自媒體得知，高雄地檢署近日破獲史上最大國營事業代考舞弊兩集團，涉案單位遍及中油、台糖、中華電信、台酒、中鋼、台電及警專等；起出弊案酬勞高達新台幣 5,358 萬元，目前已知第一波起訴涉案人員共 43 人，且案情仍持續擴大偵辦中。對於此一震驚社會重大弊案之內情，識者莫不對下述兩事深感詫異：1. 為何近期會發生前所未見的考試舞弊大型集團犯案？又何以如此一樁有違社會良善標準、破壞考試用人公平性，明顯對一般認真、守法考生有所不公

的「惡行」，即便幾乎所有涉案考生、家長，乃至代考集團主事者、相關成員及代考槍手等，合計 43 成員均坦承犯行，卻因檢方手中可用以「起訴」之法律規範，僅有「加重詐欺得利」、「偽造文書」，及「戶籍法」，以致全員（43 人）均獲「緩起訴」處分；此等輕巧之「罰則」，是否具有儆戒效尤、杜絕未來類似弊案發生之效果？2. 發生如此重大集團犯案，何以相較於國營事業僱員「價碼」更高的國家考試（包括公職員額，及專業證照考試及格資格在內）得以倖免於難？其實此二「疑義」的答案，正係本席於前揭建言再三提醒於部者，洵為考試相關「法制」之採擇不夠周妥，且對弊案一再姑息養奸，且二者之間又互為因果加乘惡化所致，殊值詳參，有以戒慎借鏡。回顧 106 年中鋼委辦用人考試，公開招考僱員當時，因發生電子舞弊行為，且涉案二應考人亦均坦承不諱，爰中鋼公司與辦考單位遂連袂提告。豈料該案一審雖判決被告黃員等 2 人犯「詐欺得利未遂罪」，但二審卻撤銷原判決，改判黃員等 2 人「無罪」，一時之間，激化了犯罪集團氣焰，明目張膽「擴大營業」，而有近期史上最大代考弊案之發生，誠乃「姑息養奸」之最佳寫照。至於本院過去主辦國家考試，因「慎守」典試法第 21 條及第 31 條（註：按典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另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以及考試法第 22 條（註：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

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二、冒名頂替。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五、不具備應考資格。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於考試發生舞弊，造成「不正確」結果時，即可移送司法調查，援引刑法「妨害考試罪」對有罪涉案人處以 1 年徒刑，頗具震懾、阻卻效應，此亦犯罪集團與應考人迄今不敢覬覦國家考試之主因。然在此必須提醒的是，本院日前於本屆第 285 次會議業依全院審查會中通過考選部之擬議議決，首開先例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而非「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善後 107 年消防警察特考的「洩題弊案」。換言之，涉案應考人雖被撤銷渠等因「考試結果不正確」故，自始不具備之考試「及格資格」，但不追究已領薪資，亦肯認渠等任職期間職務行為，並得重新參加考選部重辦之考試，且保留渠等報名費（不另繳費）和未涉弊考試科目之原考成績。此等處置雖因明顯「降壓」，故外界迄無重大「負評」，然其實質「輕縱」弊案相關人等所可能衍生之負面效應，日後在「集團」激化下，考試舞弊案恐難免肆無忌憚，大舉惡化。綜上，謹具體建議考選部，於刻正著手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其施行細則、監場規則等相關考選規範，乃至前揭線上應試配套規範與措施時，千萬不能圖一時行政「方便」，或為紓解弊端發生後可能造成訴願、訴訟而「超前部署」，刻意輕緩「妨害考試」相關規範，與訴究罰則。否則，本席可以預言，下回發生類似重大考試舞弊之集團犯罪案時，本院所主辦之國家考試恐難再倖免。

陳委員皎眉：對考選部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分析報告，以下 2 點意見供參：1. 本次問卷調查係邀請有意願者參與體驗活動，以有意願者可能較熟悉電腦操作或較喜歡電腦，調查之結果外在效度可能較低(所謂外在效度係指樣本的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到母群體的程度)，因此推論時應保守一點。2. 問卷分析部分，分兩點說明：(1) 進行結果報告時，均未說明各變項答題資料的處理方式，例如：問項一及問項三選項都是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為 5 點量表，然結果報告均以 2、3 點的概念進行報告，如問項一，結果為 63.37%認為國家考試適合推動線上應試，應是指非常同意加上同意者，然並不表示不同意者即為 100%減 63.37%等於 36.63%，因為要看選「普通」者的比率為何，如果選普通的很多，則選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可能就很少，反之亦然，其間的意義非常不同，請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參，俾正確解讀。另問項二詢問同不同意「紙筆作答與電腦作答併採，由應考人選擇作答方式，不會影響考試公平」。也有相同的問題，亦請特別注意，正確作法應如問項 5，整體感受選擇「非常好」及「好」占 64.36%，普通占 28.12%，負評者「不好」及「非常不好」占 7.52%。一般設計問卷時，就應審酌將如何分析結果，如果只要用 3 點分析就不用問 5 點。(2) 如有使用推論統計，亦請提供資料供參。例如問項四，「如果可以選擇，未來參加國家考試將選擇那種作答方式？」結果報告為高雄考區填答選擇「紙筆作答」占 39.42%，較其他考區略高。對此，本席不確定有無進行推論統計，如果有，請提供；如果沒有，就不宜過度推論。

楊委員雅惠：本席忝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邀請醫界先進擔任典試委員，並主持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醫界委員們全員與會，本席在會中表達 3 點感謝：1.

感謝典試委員於百忙中，撥冗參與典試工作。2. 感謝疫情肆虐時，在醫界的努力下，使國人能安心生活與工作。3. 感謝醫界貢獻防疫成果，使疫情期間，各項國家考試得以順利圓滿舉行，並期能藉本項考試選拔優秀醫界新血，充實醫界人力。

何委員寄澎：部今日「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分析報告」，值得肯定。惟本席仍要提醒部，線上應試所牽涉的不只是應考人操作反應的問題，也不只是相關設備是否整全的問題。舉例而言，試場監考人員有關電腦化的素養是否足夠，就同時需要到位。部近年積極將國家考試朝電腦化方向推動，過程當中頗多向大考中心取經。惟大考中心迄今對電腦化仍持極端審慎的態度，反觀國家考試，類科如此眾多，考科之數量更數十、百倍於大學入學考試，則部何能不對此事項「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故期許部在堅定地將國家考試朝電腦化前進的同時，務必每一步都準備充分、踏踏實實、確保無虞後再予以落實—如此方為應考人之福、國家考試之福。

周委員玉山：欣聞考選部對線上應試的努力，這是國際的數位趨勢，應加速推動的進程，也請編列完整的預算，讓資訊軟硬體到位，並確保系統安全。總統府在 520 前夕，系統遭駭，國防安全研究院日前指出，總統府遭駭事件，已經達到影響力作戰層次，也是我國首次遭遇網路攻擊，以及認知作戰運用的重大資安事件，時機兼具政治宣示與警告意味。回顧最近資安的重大事件，去年全球最大的鋁業生產商挪威海德魯公司（Norsk Hydro），遭到網路勒索軟體 Locker Goga 攻擊，導致該公司自動化設備被迫中斷，關閉產線，造成 3,500 萬美元的重大損失。今年日本三菱電機，受到駭客組織大規模的網路攻擊，使政府機關、業務往來客戶和企業資訊等高度機密資料遭到竊取，且洩漏了 8,100 筆個資。疫情爆發後，駭客藉疫情資訊作為網路

攻擊手段，假冒合法公司要求變更匯款方式等，企業稍有不慎便可能遭受攻擊，日前臺銀洛杉磯分行，即因防疫居家辦公，被詐騙了 45 萬美元。數位轉型雖為企業與政府帶來商機與便捷，但隨著數位程度越深越廣，可能遭受駭客攻擊的範圍也更大，資訊安全的規劃至為重要。了解問題，是解決問題的先決要件。資安是電子政務的基礎建設，政府的資訊體系龐大，但是並沒有反應現在世界的運作方式，加上政府設立了眾多資安單位，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7 年公布實施，行政院的国家資通安全會報，制定了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國發會主管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行政院資安處負責資安政策的制定、執行與產業發展，國安局負責情報蒐集，調查局有資安工作站，內政部有偵九大隊查緝網路犯罪，資安網路看似細密，但架構與執行有疊床架屋之虞。此外，資安人才普遍缺乏，政府與民間爭才不易，另負責機關安全維護者，往往由政風人員兼任，也多缺乏資安背景。各機關真正專責資安的人員比例少之又少，依法規定政府資安人力需求估計約為 1 千多人，仍有約 500 人的缺口待補。人力不足下，仰賴外包已是常態，一旦出事，廠商只對部會報告，而部會通常指示廠商盡速解決，讓系統恢復正常就好，問題不易上報。資安是所有公務員的事，這需要懂資通訊的主管，由上而下打造資安文化，建立安全權限管理機制，做好資安實作訓練。各單位應有效溝通，與時俱進資安觀念，打破傳統緊守城門的思維，代以內部體質的改善與信心。我們也要有容許錯誤的環境，不應付不敷衍不怕事，才能真正落實「資安即國安」的政策目標。許慎在《說文解字》中，引了楚莊王的話：「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為武。」這是錯的。止即腳趾，有行動之意，非停止之意，持戈前進，才是武的真義。面對國家級的資訊戰爭，全民皆兵，防禦前進，方能有效固守，許部長以為然否？

謝委員秀能：1. 針對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分析報告」，本席首先肯定考選部特別針對應試者需求，提供本次體驗活動並蒐集完整資料，作為相關國家考試精進的參考依據。以下本席有 1 個問題請教與 1 個建議：根據報告第 5 頁「(四) 提供穩定安全應試環境 1. 考試安全性 (於專用電腦試場施測並適時擴充試場規模)」說明，現行電腦化測驗認證合格電腦試場經嚴格認證程序，具備封閉性網路環境、機房不斷電系統、試場電力穩壓設備及發電機等，可確保資通訊安全，並預防緊急跳電及快速因應電力異常之通報與處理，提供應考人穩定安全應試環境。據本席了解，上週的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6 月 7 日 (星期日) 文山區下午就傳出多次跳電、停電，請教考選部，國家考場的燈光設備有無受影響？不斷電系統是否有適時正常啟動？而根據新聞報導，臺灣電力公司的供電情形，跳、停電時有所聞，每年約有萬餘件以上，可歸責於臺電的本身事故就占約四成左右。照理講，考試遇到跳停電的情形機率偏低，但仍有可能發生 (墨菲定律)，請教考選部，如果改以大規模電腦施測，遇上發生率不高的跳、停電情形，試場有無備援計劃？一旦發生，應考人情緒如何安撫？其是否會有公平性的問題？建議考選部研擬好妥善的試場電力供應對策，以防止類似跳、停電的情形發生，避免電腦施測的考試造成不穩定的情況發生。2. 本席方才報告 6 月 7 日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斷電案例，雖國家考場無斷電問題，惟仍有一考場受到影響，而部今日報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分析報告，爰在此特別提醒部，實施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前，應一再測試斷電時，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能否立即提供完整備援功能，以使考試順利進行。

周委員萬來：本席與趙委員麗雲前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時

曾遇一案例，應考人雖為資深律師，惟應試時因電腦打字速度較慢，成績未盡理想，然委員會予以體諒。本席認相關改革應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部問卷調查問項二，詢問紙筆作答與電腦作答併採，由應考人選擇作答方式，不會影響考試公平，同意與否？結果仍有 32.87% 的參與者不同意，質疑線上應試的公平性，建請部慎酌。

陳委員慈陽：有關考場電力問題，本席 5 月底擔任公務人員身障及關務特考、6 月初擔任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分區典試委員，兩項考試相距一週，然考場條件大不相同，部為防疫需要，均要求應考人配戴口罩應試，此於 3、4 月已屬悶熱，至 5、6 月氣候炎熱時，應考人更加辛苦，然部規定 6 月 1 日才開放冷氣考場，為免影響應考人權益，建議部因應氣候變遷與疫情之特殊狀況，為彈性處理。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詹委員中原：蔡總統英文於本年 520 就職演說提及對本院新團隊之期許為：「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藉由部本次工作報告，不難看出部未來必須在有限預算下，落實整體考選政策理念，就如同原本部僅有試務科室級單位之格局，提昇轉型為具有部級國家人力規劃高度；再以過去本院常用譬喻而言，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之精進，為國家考選人才向上提昇的兩隻翅膀，考選部今日報告，顯有精進，呈現過去未有之銳變。對部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以下意見：1. 辦理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部分：此座談會可「接地氣」，直接了解地方政府公務人力需求（如社會工作師）等議題，應予

肯定，未來在預算許可情況下，應賡續辦理。2. 研修不合時宜的高普考試應試科目部分：部近來致力推動與學校教育端之連結，由於高普考科目一旦變更，亦直接影響學校科系課程配當，兩者互動十分緊密，爰需仔細處理多年前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時所遭逢之問題，部均可再參酌思考，此一政策實值繼續推動。3. 成立土木工程類科教、考、訓、用溝通平台部分：據悉部預計將於本年 7 月 1 日舉辦第一次精進平台會議，此一政策高度乃前所未見，就目前了解，該平台運作方式僅係單向平台的建立，質言之，就土木工程類科長期不足額錄取問題，目前於需求方已有平台可作為人力資源調節；應可再進一步連結供給方，擴展為雙向調節功能，亦即學校在學術知識領先狀況下，其認為可提供何種人才給政府部門或社會運用，以促進國家發展，此方為欲成為人力資源部之政策規劃重點。4. 國家菁英季刊復刊部分：此雖為小事卻有大功能，目前初步係以電子版方式復刊，電子版便於流通及引用，實際上紙本與電子版各自有其優點，但重要的是部有此復刊之規劃及氣魄，值得嘉許。報告指出，未來係透過責任編輯委員規劃之各期撰稿人選展開邀稿作業，並將稿約函送相關大學校系公開徵求稿件。考量國家菁英季刊應不只針對學術研究單位，實務界亦有高度參與，爰建議可另與實務機關（構）積極聯繫互動，以擴大稿源。

楊委員雅惠：欣見部報告考選相關興革作法，加強教、考、訓、用結合之政策，殊值肯定，關於「預備文官團」，作法尚須再思，猶記 104 年本院考察 Speyer 德意志行政大學，該校以探討公共事務與公共政策相關領域，畢業學生雖可參加國家考試，但未必分發任用，以致考、用未能結合，與我國考選政策不合，目前無法適用，然其培養人才之理念可以參考。本席認為讓有意投入公職之莘莘學子，事先了解公部門實際運用情形，實為可行且妥適之方案，例如可透過學校通識教育課程或專題演講等方式，宣導政府部門工作性質、未來政策方向與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如欲從事公職，首應具備之

觀念與使命感，以及須有之相關準備。考量以演講或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加以宣導，所需經費不多，爰如事先與大專院校合作，將有助於優秀人力加入公務行列，蔚為國用。

蔡委員良文：由部報告篇幅百餘頁以觀，顯見其事繁責重、任事用心，應予高度肯定。以下意見：1. 有關「預備文官團」部分：（1）民國 70 年代部已設有國家考試宣導團，嗣後雖偶有中斷，然仍持續發展多年；部辦理預備文官團，同樣係為招募具公共服務志向之青年學生，爰與學校研商推動計畫時，建議可善加結合上開措施之辦理經驗。（2）新加坡政府經驗可資借鏡，其係透過獎學金建立潛在優秀人才之儲備。本席曾參與某學校獎助學金經驗為例，同樣是鼓勵學生勇於參與國家考試。部長從教育界出身，如何運用相關團體資金及力量，轉而間接支持於國家考試取才，似可再審酌。（3）預備文官團為跨域（部會）治理議題，以長遠發展而言，針對設定近中長程目標，應連動規劃。就長程目標來看，需先有政策願景，包括：整合國家人力資源，而落實保訓會辦理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訓練、簡任升官等訓練及飛躍方案等；連結銓敘部就取得高考一級及格人員資格之任用制度等，亦即不論是院部會間，或考選部與教育部等其他機關學校間，教考訓用連結係環環相扣，建請一併留意。2. 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人員特考洩題弊案，以及諸多委員關切，近日獲破國營事業等槍手代考集團弊案方面，本席數十年來長期服務於考選部及本院，深知部金字招牌得來不易，建議未來應戒慎虔誠推動各項考選業務。就洩題案而言，究係同仁敏感性不足或其他因素介入，尚有探討空間，對於主政者而言，必須以公平公正舉才為前提，並以應考人權益為念。此次發生洩題弊案之危機亦是轉機，請部痛定思痛，慎酌研處。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席 伍錦霖